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5]第 210731 号



##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5]第210731号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际华集团”）董事会编制的2014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际华集团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际华集团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 二、董事会的责任

际华集团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际华集团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际华集团董事会编制的2014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际华集团募集资金2014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明高  
100000891538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斌  
35020010147

中国·上海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718 证券简称：际华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15-006

##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0]884 号）的核准，2010 年 8 月 4 日，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15,7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3.50 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404,95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13,572.41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91,377.59 万元。上述资金到账情况已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8 月 9 日验证，并出具中瑞岳华验字[2010]第 204 号验资报告。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216,017.78 万元，2014 年度使用金额 3,099.69 万元，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9,117.47 万元；2014 年 12 月 29 日，经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将单个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166.18 万元、变更项目及已完成项目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利息 18,402.65 万元，合计 18,568.83 万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按此计算募集资金专户存款应有余额为 172,093.94 万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款实际余额为 191,546.04 万元，扣除 883.27 万元利息及手续费等收支、尚未及时转出的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8,568.83 万元（因年底前时间较紧没有办理完毕，已在 2015 年 1 月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中转出)，实际余额是 172,093.94 万元。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本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及其管理和监督做了明确规定，并在运行中有效执行。

2010年8月19日，公司及保荐机构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幸福街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工体北路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财富中心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能够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协议各方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专门的银行账户。截至201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在各银行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账户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幸福街支行	0200004729200484648	470,775,914.00	267,110,994.7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支行	11001018700053010801	431,0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工体北路支行	0106014170026826	1,296,000,000.00	872,281,528.5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财富中心支行	7114110182600010525	1,416,000,000.00	776,067,833.9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	35340188000062542	300,000,000.00	
合计		3,913,775,914.00	1,915,460,357.18

注：建设银行及光大银行账户因已无余额，目前已注销。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1。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为了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与管理，使公司获得更大的发展空间和优越的发展环境，加快“多功能运输装备舱技改项目”和“高性能防弹材料及制品技术改造项目”的实施进度，尽快实现投资收益，并符合政府的发展规划，有效利用稀缺的土地资源。公司将“多功能运输装备舱技改项目”和“高性能防弹材料及制品技术改造项目”实施地点由辽宁省沈阳市变更为辽宁省铁岭市。

保荐机构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就上述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际华集团本次变更“多功能运输装备舱技改项目”和“高性能防弹材料及制品技术改造项目”实施地点，是有利于公司把握市场发展机遇，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尽快实现投资收益，为股东带来良好的投资回报。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公司在募投项目变更前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为技术改造、扩建类项目，其主要实施内容是通过装备、设施和技术的引进以及改造升级，进而提高企业生产效率、产品档次以及产品产量等目标。所实施的募投项目是公司各实施企业完整生产链中的一部分或几部分，因尚未完成全部投入，故暂时不能够准确地按照新投资项目的标准单独核算出各募投项目的实施效益情况。变更后的新项目尚未建设完成，没有产生效益。

#### (四)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截止 2010 年 7 月 31 日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人民币 67,504.64 万元。就公司拟以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宜，公司保荐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之核查意见》，公司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认为：公司截至 2010 年 7 月 31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已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关于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中瑞岳华专审字[2010]第 2375 号），瑞银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同意公司实施该等事项。

####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3 年 10 月 26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 7.4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 12 个月，从 2013 年 10 月 26 日——2014 年 10 月 25 日。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意见，同意公司将 7.4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

本公司已于 2014 年 10 月 17 日将上述 7.4 亿元全部归还至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该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本公司的保荐机构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并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

####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耐高温、耐腐蚀环保滤材技改扩建项目”已经完成建设，经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将其节余资金 166.18 万元作为单个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4 年 12 月 29 日，经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将“智能化中高档职业装生产线技改项目”、“高档针织面料及制品扩建改造项目”、“军警靴、职业鞋靴技术装备升级扩建改造项目”、“功能性职业鞋靴等技改工程项目”、“中高档防寒裘皮及制品扩建项目”、3542 及 3509 公司实施的

“高档职业装面料、功能性面料及家纺制品技改项目”、“4 万锭特种纱线技术改造项目”、“功能性伪装防护装具生产线技改项目”、“军警职业服饰件表面处理装备改造项目”、“精密模具装备生产线改造项目”、“功能性桑拿桶和智能化充气睡具扩建项目”等 11 个项目的未使用募集资金 140,128.42 万元投向变更为“际华长春目的地中心项目一期”和“际华重庆目的地中心项目一期”。其中，“际华长春目的地中心项目一期”使用募集资金 70,128.42 万元，“际华重庆目的地中心项目一期”使用募集资金 70,000.00 万元。将已完成的“耐高温、耐腐蚀环保滤材技改扩建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 166.18 万元、变更项目及已完成项目募集资金账户所产生的利息共计 184,026,474.5 元，合计 185,688,274.5 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保荐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以及单个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和部分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之核查意见》，认为：（1）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系公司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现状而做出的调整，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和长期发展战略，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资源配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提升经营业绩。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截至目前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瑞银证券和保荐代表人对于际华集团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无不同意见。（2）公司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拟变更项目及已完成项目募集资金账户所产生的利息收入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有效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公司本次募投项目节余资金和部分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截至目前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瑞银证券和保荐代表人对公司本次单个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和部分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见本报告附表 2。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实际使用募集资金进度与招股说明书所披露的计划存在一定偏差。**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首发募集资金除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外，其余资金将运用到 16 个具体的募投项目中，并计划于 2011 年年底全部使用完毕，其中：2009 年使用 51,227.00 万元，2010 年使用 170,638.00 万元，2011 年使用 72,934.00 万元。

上市之初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项目的自有资金 67,504.64 万元，2010 年使用 90,304.65 万元，2011 年使用 27,389.68 万元，2012 年使用 18,554 万元，2013 年使用 5,990.86 万元，2014 年使用 3,099.69 万元。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展、资金实际投入情况与招股说明书所列计划存在一定偏差（见附表中的原因说明）。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已经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变更。

##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4 月 27 日批准报出。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表 1: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4 年度

编制单位: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				391,377.59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99.6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40,128.42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9,117.4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5.8%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智能化中高档职业装生产线技改项目	是	33,593.00	21,646.62	21,646.62		21,646.62	0	100%	已达到			否
高档针织面料及制品扩建改造项目	是	12,149.00	4,429.32	4,429.32	634.41	4,429.32	0	100%	已达到			否
军警靴、职业鞋靴技术装备升级扩建改造项目	是	27,485.00	5,326.93	5,326.93	1,415.28	5,326.93	0	100%	已达到			否
功能性职业鞋靴等技改工程项目	是	7,070.00	4,387.66	4,387.66	750.00	4,387.66	0	100%	已达到			否
功能性防护胶靴生产线技改项目	否	2,700.00	2,700.00	2,700.00		0.00	-2,700.00	0%				否
中高档防寒裘皮及制品扩建项目	是	5,835.00	550.39	550.39		550.39	0	100%				是

高档职业装面料、功能性面料及家纺制品技改项目	部分	122,059.00	57,024.51	57,024.51		37,356.95	-19,667.56	65.51%				是
4万锭特种纱线技术改造项目	是	7,535.00	6,102.66	6,102.66		6,102.66	0	100%	已达到			否
功能性伪装防护装具生产线技改项目	是	9,870.00	0	0		0	0	100%				是
高性能防弹材料及制品技术改造项目	否	7,000.00	7,000.00	7,000.00		2,650.18	-4,349.82	37.86%				否
多功能运输装备舱技改项目	否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0	100%	已达到			否
耐高温、耐腐蚀环保滤材技改扩建项目	否	32,500.00	32,333.82	32,333.82		32,333.82	0	100%	已达到			否
军警职业服饰件表面处理装备改造项目	是	3,500.00	0	0		0	0	100%				是
精密模具装备生产线改造项目	是	3,000.00	656.58	656.58		656.58	0	100%				是
功能性桑拿桶和智能化充气睡具扩建项目	是	8,503.00	345.91	345.91	300.00	345.91	0	100%				是
完善各专业研究院功能建设项目	否	7,000.00	7,000.00	7,000.00		1,751.86	-5,248.14	25.03%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96,578.59	96,578.59	96,578.59		96,578.59	0	100%	已达到			否
合计		391,377.59	251,082.99	251,082.99	3,099.69	219,117.47	-31,965.52	87.27%				

<p>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p>	<p>（1）部分募投项目已经实施完毕，但并未按计划使用募集资金。主要包含以下四种情况：一是部分所属企业通过自身经营节余资金对重点设备、设施进行了技术改造，虽属于募投项目范畴，但因是分阶段、分批次的改造，故没有申请使用募集资金，在企业内部进行了消化；二是由于外部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全球经济形势一直较为严峻，导致固定资产投资放缓，大部分国内外设备供应商的供货（服务）价格大幅下降，同时，公司影响力的不断提升导致对外议价能力持续提高，集中采购策略也不断的进行优化，很多募投项目包含的设备、设施的购置价格有了大幅的降低，投资成本较募投项目立项时点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预计数有了较大幅度缩减；三是所属企业研发能力不断增强，很多专用设备（有些是关键设备）都由企业自己进行更新改造和功能升级，其技术性能能够满足募投项目的要求而无需使用募集资金；四是公司根据战略发展需要，对部分业务和资源进行了重新布局和调整，提高了资源的整合利用效率和协同效益。鉴于上述情况，部分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虽未全部使用完毕，但是项目效果已经达到甚至超过预期，故该部分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没有必要按照原有计划继续投入下去，变更资金使用用途更可能发挥这部分资金的使用效率。</p> <p>这部分项目包括 3502 等公司实施的“智能化中高档职业装生产线技改项目”、3543 公司实施的“高档针织面料及制品扩建改造项目”、3513、3515 公司实施的“军警靴、职业鞋靴技术装备升级扩建改造项目”、3514 公司实施的“功能性职业鞋靴等技改工程项目”、3506 公司“4 万锭特种纱线技术改造项目”。</p> <p>（2）部分募投项目已不适用当前市场要求，继续实施下去不再具有经济性。有些项目是为适应军警职业制服和行业制服市场消费档次不断升级的需求，更好地为军警制服市场和行业制服市场提供高档次的系列纺织面料而投入建设的。但是，新军警制服功能性技术参数、技术路线一直在论证中，致使项目的工艺、设备等无法确定，项目也无法继续实施。有些项目面临的纺织市场整体形势严峻，行业长时间低位运行，这种情况已经与项目立项时预计的行业和市场形势发生了较大变化。所属企业在前期按照募投项目要求进行了部分投入，已经能够满足当前的市场需求，在后续市场环境没有明显改观的情况下，继续按照原募投项目计划投入不具有较好的经济性。鉴于上述原因，应终止这类项目的继续实施。</p> <p>这部分募投项目包括 3509 公司和 3542 公司实施的“高档职业装面料、功能性面料及家纺制品技改项目”、森普利公司实施的“中高档防寒裘皮及制品扩建项目”。</p> <p>（3）部分募投项目由于实施主体一直面临政府“退城入园”的要求，亟待生产搬迁。但是新厂建设和企业搬迁有一个时间过程，很多城市由于土地指标稀缺、配套设施不健全等原因，新厂选址迟迟不能落地。考虑到这部分募投项目如果在现厂址投资建设，很快就会面临搬迁，导致较大的投资浪费，因此这部分项目一直暂停实施，导致募集资金长时间闲置，无法发挥应有效用；而如果未来新厂建设完成后再实施这部分募投项目，则由于时间较长，项目所面临的内外部环境可能发生变化，再按照原计划实施将可能达不到预期收益。故应终止这部分项目的实施。</p> <p>这部分募投项目包括 3521 公司实施的“功能性伪装防护装具生产线技改项目”、3522 公司实施的“军警职业服饰件表面处理装备改造项目”和“精密模具装备生产线改造项目”、3517 公司实施的“功能性桑拿桶和智能化充气睡具扩建项目”、森普利公司实施的“中高档防寒裘皮及制品扩建项目”等。</p>
<p>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具体情况说明同上述“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中第（2）、（3）部分。</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多功能运输装备舱技改项目”和“高性能防弹材料及制品技术改造项目”的实施地点由辽宁省沈阳市变更为辽宁省铁岭市，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批准，并在2011年6月25日公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2014年12月29日，经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智能化中高档职业装生产线技改项目”等11个募投项目停止实施，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其他项目，涉及变更投向总金额140,128.42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保荐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专项核查，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67,504.64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7.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12个月，从2013年10月26日——2014年10月25日。2014年10月17日，公司已经全部归还上述资金。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耐高温、耐腐蚀环保滤材技改扩建项目”已经完成，节余募集资金166.18万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1) 补充流动资金中含有66,578.59万元的超募资金及计划补充流动资金的30,000.00万元募集资金。 (2) 2014年12月29日，经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将已完成的“耐高温、耐腐蚀环保滤材技改扩建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166.18万元、变更项目及已完成项目募集资金账户所产生的利息共计18,402.65元，合计18,568.83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这部分资金不包含在上述66,578.59万元中。

注1：“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附表 2:

##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14 年度

编制单位: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投资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际华长春目的地中心项目一期	智能化中高档职业装生产线技改	70,128.42	70,128.42	0	0	0%	2016 年 1 月			否
际华重庆目的地中心项目一期	项目等 11 个项目, 具体见本报告正文部分	70,000.00	70,000.00	0	0	0%	2015 年 10 月			否
合计		140,128.42	140,128.42	0	0	0%				
单个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耐高温、耐腐蚀环保滤材技改扩建项目	166.18	166.18	0	0	0%	2015 年 1 月			否
变更项目和已完成项目募集资金账户产生利息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8,402.65	18,402.65	0	0	0%	2015 年 1 月			否
合计		18,568.83	18,568.83	0	0	0%	2015 年 1 月			

<p>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p>	<p>(1) 原项目变更原因具体同本报告附表 1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中第 (1)、(2)、(3) 部分。新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有助于公司 “强二进三” 战略的实施。计划变更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经济政策, 是公司贯彻落实国家经济政策, 实施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战略举措, 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新项目经过反复论证, 且已经开始进入实施阶段, 具有可行性, 是对公司实现规划目标的重要支撑。“际华长春目的地中心项目一期” 和 “际华重庆目的地中心项目一期” 属于公司计划实施的 “目的地中心项目” 系列, 是公司调整转型、开拓新利润增长点的重点项目。通过项目实施, 可以使公司由传统制造型企业向服务制造型企业转型升级。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较高的投资回报预期。</p> <p>(2) 上述变更于 2014 年 12 月 29 日, 经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3) 参见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2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0 日, 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披露的《际华集团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告》、《际华集团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际华集团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文件。</p>
<p>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p>	<p>新项目按计划正常实施。</p>
<p>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无。</p>